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24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公路（2309-410000-04-01-693425）项目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年8月27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6.1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
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三洛

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张颖杰、1868267930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

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宇、

1863815649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陈玉龙、

69691409